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李祉頡
電話：03-5518101*2827
電子郵件：10007729@hchg.gov.tw
傳真：03-5514227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新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0400140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各校辦理「共同供應契約採購」案注意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各校於透過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教學軟硬體產品設備前，務必經由領域會議或相關會議決議並作成紀錄佐證。需求單位亦須提出需求品項之確切品名、規格、型號、功能描述、初訪之市價，並研擬具體教學使用計畫及預期效益等書面資料，經機關首長召集相關主管審查核可後，方可提送業務單位進行採購，切不可無實際教學需求，或因廠商推薦而採購，以致使用價值偏低、閒置不用之弊端再生。
- 二、有關軟體授權、保固期限規定應明確敘明，以免日後易滋爭議。另所採購之電腦設備與軟體之安裝測試或驗收期程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

副本：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、本府教育處



1041000319